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黄伟民

金存忠

年 月 日